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為教保服務機構內主要提供教保服務者,惟未納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知悉其有疑似不適任情事應通報之對象;另考量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雖未規定,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之情事應進行通報,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於知悉兒童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進行通報,為保障幼兒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增列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亦同其他服務人員通報程序之規定,並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 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保服務機構人 一、第一項: 第八條

現行條文

說明

- 教保服務機構人 第八條 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 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 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 之一,或知悉教保服務 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 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 定,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 兒有本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情事之一 時,應向負責人報 告,負責人應立即 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 遲不得逾二十四小 時;教保服務人員 疑似有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情事之一者,亦 同。
  -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 董事或監察人對幼 兒有本法第二十四

- 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 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 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 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 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 規定,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 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 兒有本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情事之一 時,應向負責人報 告,負責人應立即 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 遲不得逾二十四小 時。
-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 董事或監察人對幼 兒有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情 事時,應向負責人 報告,負責人應立 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
- 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 法二十四條第一項

- (一)考量教保服務人員 為教保服務機構內 主要提供教保服務 者,且長時間與幼 兒接觸,惟未列入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 責人或其他服務人 員知悉其有疑似不 適任情事應通報之 對象,為保障幼兒 安全,及讓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執行疑似不適任 案件之通報、調查 與認定程序時,有 更為明確之依循, 爰修正序文及第一 款,增列知悉教保 服務人員疑似有教 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情事之 一者,除應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進行通報 外,亦應依該款通 報規定辦理。
- (二) 第二款未修正。
- (三)第三款:增列「第」 字。
- 二、增列第二項:
- (一)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第十二條第四項 授權訂定之幼兒園

教保服務人員知悉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 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 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 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 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 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 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 報外,並應準用前項規 定辦理。

不適任教保服務人 員之通報與資訊蒐 集及查詢辦法,係 規範教保服務人員 有不適任情事之通 報、資訊之蒐集、查 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因前開規定立 法較早,相關授權 規定尚未細緻區分 各階段之處理,對 於教保服務人員知 悉教保服務機構相 關人員疑似不適任 情事之通報規定, 尚有不足之處。考 量教保服務人員係 於教保服務機構提 供主要服務之人 員,且為落實維護 幼兒安全及保障幼 兒權益之立場,爰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 知悉教保服務機構 之其他服務人員、 負責人、財團法人 幼兒園之董事或監 察人疑似有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或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情事之一, 或知悉其他教保服 務人員疑似有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情事之 通報,準用第一項

| 規定辦理,以臻問     |
|--------------|
| 全。           |
| (二) 另現行實務上教保 |
| 服務人員於執行業     |
| 務時,若知悉教保     |
| 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
| 或其他服務人員有     |
| 不適任情事,應依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 權益保障法第五十     |
| 三條第一項規定進     |
| 行通報,倘未依規     |
| 定通報者,應依該     |
| 法第一百條規定裁     |
| 割。           |
|              |
|              |